**项目名称：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会议室多媒体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4-0754**

****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005647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0056478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_Toc10056478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_Toc10056478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_Toc10056478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_Toc1005647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_Toc1005647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4-0754

2.项目名称：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会议室多媒体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94.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9.45万元

4.采购需求：近年来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不断扩大招生，有效缓解了海淀区、北京市的升学压力。学校面临多媒体教室和会议教室的扩充任务，调整房间布局，优化空间资源，改善教学环境。本次采购的多媒体系统设备为教学用房使用，拟在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本项目所购置多媒体系统设备具有智能、功能强大、操作简单、使用稳定、节能减排、运转稳定等特点，教师、管理人员、学生等均可单独操作，能满足各种教学、会议等需求。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 01 | 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会议室多媒体改造项目 | 1批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完成全部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方式：本项目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BMCC-ZC24-0754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人民币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华萃楼二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0754”完整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报名申请（“报名凭证”处上传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售价0元的截图即可）。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供应商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4-0754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下载电子版；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供应商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2）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请联系电话：（010）8237 0045或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3）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代理机构联系人的号码。

3.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6.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联系人/联系方式：010-62789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蕾、赵文宇、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170

邮 编：100083

传 真：010－82370045

电子邮箱：mdzxzb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内全彩屏LED屏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其他要求：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6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用途”，例如：ZC24-0754保证金或服务费。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每包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  电子版的规定载体：U盘，每份U盘均需提供投标文件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23700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具体费率见下表）下浮20%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司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 (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15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如本项目 (包) 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5）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2.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修改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最高  得分 |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本项目参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10%的投标价格扣除。评标价的有关规定详见评标办法2.5条款。 | 30 |
| 技术指标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标的和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2）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3）带“▲”号标记的条款为规定了基准值或描述了较优需求的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2分；共15 项；  （4）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25分，共 410项。  注：1.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二、技术规格中4.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指标以加盖制造厂家公章的指标确认函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得检测报告为准（须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明确标识针对性的检测内容，否则视为不满足）。  3.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 40.25 |
| 产品选型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所报产品选型、材料材质、环保性、安全性等内容进行评价，产品选型好、外观设计美观，实用性高，节能环保，安全指数高，产品风格切合学校情况，产品尺寸合理，外观形象与学校风格协调，得3分；  产品选型较好、外观设计较美观，实用性强，较环保，安全指数较高，产品尺寸较合理，外观与学校风格较符合的，得2分；  产品选型一般、不够环保，实用性低，安全指数低，产品外观与学校风格不符，得1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项目进度管理方案、质量保证、应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说明。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有力，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在充分考量学校特点的情况下充分保证项目如期交付，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应急管理和风险管理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应对和解决方案，完全符合学校特点和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0分；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项目进度管理方案、质量保证、应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均有详细方案或措施，但基本符合学校特点和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7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或缺乏针对性，或存在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内容的，得4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部分项目的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项目团队 | 项目团队配置应综合考虑项目工期及施工场所的重要性，人员配备齐全，满足要求，结构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得4分；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部分岗位人员力量不充足或人员结构需要调整，得2分；  人员配备不够，缺少专业技术人员或无相关经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 质保期 |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设备）免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0.75分；投标人承诺所有产品（设备）免费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加2分。仅部分产品增加质保期的，不加分。 | 2.75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产品有原厂售后服务支持，证明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合理可行，相关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有对采购人的有实际价值内容的相关售后承诺，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产品没有原厂售后服务支持，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合理可行，相关服务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或无相关售后服务承诺的，得1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5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用户操作和日常保养维护培训等的原厂技术培训方案，对投标人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材料等进行评分，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培训方式（时间、方式）科学明确，可以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得2分；  培训方案内容明确，培训方式合理，响应采购人培训要求，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表述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政策加分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 01 | 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会议室多媒体改造项目 | 1批 |

1.1非单一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内全彩屏LED屏。

### 二．技术规格

### 1．用途

近年来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不断扩大招生，有效缓解了海淀区、北京市的升学压力。学校面临多媒体教室和会议教室的扩充任务，调整房间布局，优化空间资源，改善教学环境。本次采购的多媒体系统设备为教学用房使用，拟在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本项目所购置多媒体系统设备具有智能、功能强大、操作简单、使用稳定、节能减排、运转稳定等特点，教师、管理人员、学生等均可单独操作，能满足各种教学、会议等需求。

### 2．工作条件

2.1工作温度和湿度：-20至48摄氏度，对湿度无特殊要求。

2.2电力：220V

2.3场地：各会议室装修对多媒体设备已经预留位置，无其他特殊要求。

###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双屏显示** | | | | |
| 1 | 室内全彩屏LED屏 | 1 | 套 |
| 2 | 钢结构 | 1 | 套 |
| 3 | 开关电源 | 70 | 台 |
| 4 | 接收卡 | 70 | 块 |
| 5 | 专业控制器 | 1 | 台 |
| 6 | 专业控制器 | 1 | 台 |
| 7 | 条屏播放盒 | 1 | 台 |
| 8 | 条屏播放盒 | 1 | 台 |
| 9 | 播放软件 | 2 | 套 |
| 10 | 配电箱 | 1 | 套 |
| 11 | 配电箱 | 1 | 套 |
| 12 | 控制计算机 | 1 | 台 |
| **二、信号处理** | | | | |
| 1 | 高清混合矩阵 | 1 | 套 |
| 2 | 无线投屏 | 1 | 套 |
| 3 | 墙面控制面板 | 1 | 台 |
| 4 | 智能中央控制主机（含授权、软件编程、触屏） | 1 | 套 |
| **三、音响系统** | | | | |
| 1 | 全频音箱 | 6 | 只 |
| 2 |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 3 | 台 |
| 3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 4 | 调音台 | 1 | 台 |
| 5 | 声卡 | 1 | 台 |
| 6 | 电源时序器 | 2 | 台 |
| 7 | 有线鹅颈话筒 | 4 | 只 |
| 8 | 话筒底座 | 4 | 台 |
| 9 | 专用线缆 | 1 | 条 |
| 10 |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 2 | 套 |
| 11 | 天线分配器 | 1 | 台 |
| 12 | 指向性天线 | 2 | 个 |
| 13 | 机柜 | 1 | 台 |
| 14 | 发言台 | 1 | 台 |
| **四、智能录播系统** | | | | |
| 1 | 会议录播跟踪摄像机 | 2 | 台 |
| 2 | 会议录播智能融合终端系统 | 1 | 套 |
| 3 | 会议录播移动控制面板 | 1 | 台 |
| 4 | 会议录播外置采集卡 | 1 | 张 |

### 技术要求

**4.1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供的多媒体设备必须是全新设备，需具智能化、功能强大、操作简单、使用稳定、节能减排、运转稳定等特点，而且各设备系统即可独立使用也可单独使用，能满足不同要求的教学任务。

(2)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整体多媒体设备软硬件整体系统的安装、使用、操作等整体的使用效果，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需软硬件设备及配套电缆、配件、安装、使用、安装设备对环境的破坏和恢复等构成一套完整的多媒体系统，整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显示设备清晰、色彩丰富、亮度均匀、可视角宽阔；多路多种信号任意显示多种组合；音响系统多路音源均可同时处理，长时间使用要有足够的响度、声音清晰、不啸叫、无杂音。智能录播系统教师现场授课的同时自动生成课堂实况录像，可同时进行网络直播，课后学生可进行点播和重放。所有设备操作要简单易用，达到多种功能使用要一键操作、一键开启、一键关闭；最终达到授课教师、设备管理人员、学生等均可独立使用完成教学任务。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照采购标的清单中的数量准备报价方案。投标人应考虑到在项目实施过程新设备与利旧设备软硬件的无缝结合，设备中的配套电缆、相关配件配件、管线、辅材、辅料等数量可能存在的变动，以确保最终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设备的安装、调试、配件、培训、利旧设备的拆除检修并由甲方指定位置重新安装调试等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付费。投标人应考虑安装现场的成品保护措施，对于因安装造成的相关设施的拆除及恢复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室内全彩屏LED屏 | 室内全彩屏LED屏约21.96平方米；  1.共3块LED显示屏；其中一个会议室2块LED显示屏：单块显示尺寸：3520×2080mm，分辨率：2816×1664；一个会议室1块LED显示屏显示尺寸：3520×2080mm，分辨率：2816×1664；  2.物理像素间距：≤1.25mm；  3.点密度:640000点/m2  4.像素组成：1R1G1B；  5.封装方式:全倒装COB封装；  6.整屏亮度：≥800cd/㎡可调；  7.亮度均匀性：≥98%；  8.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60度；垂直视角≥160度；  9.换帧频率：≥60Hz；  10.刷新频率：≥2600Hz可调；  11.灰度级别：65536级灰度；色温 6500K-9300K可调；  12.单元板尺寸：320x160mm；  13.安装方式：前维护；  14.工作电压交流:220V/AC/50HZ±10%；  15.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小时；  16.需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三年。  17.显示屏、配套钢结构、既可独立显示使用也可一起显示使用，每块屏可同时显示多画面，显示窗口支持图像开窗、窗口叠加、窗口漫游、窗口缩放。 | 1 | 套 |
| 2 | 钢结构 | 钢结构整体尺寸约23.5平方米；  单块钢结构：长度(mm) ≥3610，高度(mm) ≥2170  屏体四周灰黑色铝合金边框，主屏和辅屏分别为≥45mm边框 | 1 | 套 |
| 3 | 开关电源 | 电压：200-240V频率范围：50Hz/60Hz  满载输入电流3.5A | 70 | 台 |
| 4 | 接收卡 | 1.单卡控制面积：最大 512×384  2.灰度等级：最高 65536 级灰度  3.芯片支持 PWM 芯片  4.扫描方式 常规方式与高刷新模式，支持刷新率倍增 | 70 | 块 |
| 5 | 专业控制器 | 1. 支持P1.2 和HDMI2.0 接口的 4K视频信号输入，同时支持 HDMI1.4及 DVI接口的 2K 视频信号输入，支持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 2. 单机最大支持带载1048万像素点,支持16路千兆网口。提供灵活的屏幕控制和高品质的图像显示。 3. 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 1路DP1.2、1路HDMI2.0 4K输入2 路 DVI 和 2 路 HDMI1.4；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拼接、缩放； 4. 支持 ≥8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5. 支持 16 种预置模式，可根据需求随时加载保存的预置参数；独立音频输入输出，HDMI和 DP音频解析输出，LAN 口控制手机端APP 控制RS232 串口协议控制，HDCP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亮度和色温调节，支持低亮高。 | 1 | 台 |
| 6 | 专业控制器 | 1. 支持 DP1.2 和 HDMl 2.0 接口的4K视频信号输入, 同时支持 HDMI 1.4及 DVI 接口的 2K视频信号输入,支持多路 信号间无缝切换； 2. 支持≥ 1 路 DP 1.2、 1 路 H DMl2.0 输入； 3. 支持≥2 路 HDMl 1.4和 2 路 DVI 输入；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4096X2160@60HZ,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 4. 支持≥8 路千兆网口； 5.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 裁剪, 拼接, 缩放支持8 画面显示, 位置, 大小可自由调节，支持精确颜色管理, 调整显示屏色域； 6. 支持视频同步锁相技术，支持独立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LAN 口控制，支持手机端APP 控制，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7. 支持 HDCP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并完美显示。 | 1 | 台 |
| 7 | 条屏播放盒 | 1. 支持4K H265/H264硬解码，支持4K高清输出； 2. 云服务平台，提供浏览器登录的设备监控，节目制作、编排和集群发布, 多级权限管理等功能； 3. 支持4G、WiFi、有线网络等多种联网方式，快速部署实现智能云管理功能，多屏幕、 多业务、跨区域统一管理； 4. 支持使用视频播放软件进行节目编辑和发布，支持节目多窗口 任意排布，支持视频、图片、文本、表格、天气、时钟等各种节目素材播放。 | 1 | 台 |
| 8 | 条屏播放盒 | 1. 支持H265/H264硬解码，支持2K高清输出。 2. 云服务平台，提供浏览器登录的设备监控，节目制作、编排和集群发布, 多级权限管理等功能。 3. 支持4G、WiFi、有线网络等多种联网方式，快速部署实现智能云管理功能，多屏幕、 多业务、跨区域统一管理； 4. 支持使用视频播放软件进行节目编辑和发布，支持节目多窗口 任意排布，支持视频、图片、文本、表格、天气、时钟等各种节目素材播放。 | 1 | 台 |
| 9 | 播放软件 | 1.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 2. 操作界面，易学易用； 3.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 4. 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 5. 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 6. 软件需提供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 7. 支持对 LED 显示屏智能参数设置。 | 2 | 套 |
| 10 | 配电箱 | 20kW，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具备分步延时起动和分步延时断电的功能； | 1 | 套 |
| 11 | 配电箱 | 10kW，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具备分步延时起动和分步延时断电的功能； | 1 | 套 |
| 12 | 控制计算机 | 台式机电脑整机性能不低于(i5-10400 8G 1T wifi win10 )≥21.5英寸 | 1 | 台 |
| 13 | 高清混合矩阵 | 1. 硬件插卡式，支持各类高清数字/模拟信号切换处理，它具有无缝切换、拼接处理、中控控制等功能，为各种应用场景的视频切换和控制信号提供解决案。 2. ▲支持单卡单路输入输出，可现场定制输入输出。 3.支持DVI 1.0协议，符合HDCP1.3/HDMI1.4a，支持DMI/DVI/VGA输出卡无缝切换及拼接功能。   4.支持VGA/AV/YPBPR图像及外部音频内嵌到HDMI输出。  5.支持现场面板修改分辨率、对比度、亮度、色度、等屏参设置。  6.输入具有自动电缆均衡功能，对长距离电缆传输导致的信号损失或信号源的弱输出进行补偿，输出具有输出时钟恢复功能，可以对弱源信号或长距离输入电缆引起的信号损失进行补偿，而无需添加额外的信号调节设备。  7.支持画面无缝切换，不黑屏，接口信号全兼容，自适应每路输出参数或者独立可调整。  8.带有断电现场保护功能；并可保存和调用多个切换状态。  9.采用LED灯形式形象直观的表示输入/输出通道对应的关系  10.输入：≥8路HDMI，≥4路SDI；输出：≥8路HDMI。 | 1 | 套 |
| 14 | 无线投屏 | 1. 4画面主机+4个发送器； 2. USB无线发送，免安装，免设置； 3. 双WIFI：5.8G AP + 5.8G STA； 4. 支持Win7/8/10/11，Apple Mac os，安卓； 5. 支持1-4画面、画外画、单画面等显示方式； 6. 支持手机和平板扫码投屏； 7. ▲支持HDMI+VGA+独立音频输出； 8. 双wifi设计 9. 鼠标/触摸操作回传，方便进行PPT翻页； 10. 主持人模式，灵活选择传屏端并操作； 11. 支持扩展桌面、支持鼠标模式回传（Windows、Mac）； 12. 支持10点触摸回传（Windows 7/8/10/11）； 13. 最大支持4画面同时显示，支持1-100路同时连接（可选配增加发送端）； 14. 会议模式：主持人模式：主持人可以触摸屏幕列表选择指定PC传屏； 15. 与会人员模式：当前非主持人传屏时，谁按下传屏按钮谁就获取传屏控制权； | 1 | 套 |
| 15 | 墙面控制面板 | 1.多点触控；  2.多媒体设备状态及控制,实现一键上课、下课、视频源切换、投影机开关、幕布升降及音量调节等功能，支持场景切换;  3.课程模式切换；  4.处理器：性能不低于800MHz32位双核处理器；  5. ≥4.0寸，分辨率：480\*480；  6.86盒安装、 支持0、90、180和270度旋转安装显示  7.工作温度：-20~+70°C；  8.工作功耗 2.4W；电容触摸屏；专用总线通讯24V供电 | 1 | 台 |
| 16 | 智能中央控制主机（含授权、软件编程、触屏） | 1. ARM11 1GHZ CPU，1G内存，2G Flash闪存； 2. 支持SSL加密技术、A-Control技术；支持SNMP，内置防火墙； 3. ▲内置WEB SERVER，兼容KNX EIB成员的产品，支持楼控协议MODBUS，BACNET等；支持浏览器B/S模式控制，支持IPAD、ANDROID C/S控制模式； 4. 支持模块及COMPILER+语言编程方式； 5. ▲支持 OA OUTLOOK会议预约，FLASH、虚拟仿真二次接口编程； 6. 支持受控设备双向实时状态反馈功能及WIFI视频回放； 7. 支持TCP/IP控制模式，UDP控制协议； 8. ▲A-NET、A-NET2双总线技术, 可扩充达1024个网络设备（如：面板、触摸屏、调光器、电源控制器、音量控制器等）；最大8路独立可编程RS-232/422/485控制接口，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 9. 8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红外转串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及串口设备； 10. 8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11. 8路数字输入/输出IO接口, 通过扩展以太网控制接口实现计算机远程控制； 12. 支持USB2.0和以太网编程通讯； 13. ▲支持本地控制，同时透过E-CLUSTER云平台服务，不需要固定IP实现远程控制； 14. 提供开放式的可编程控制平台及开发包、人性化的中文操作界面和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15. ≤1U金属机箱设计，符合国际机箱标准，可安装于任何19英寸的机柜上。 16. 全面支持远程网络控制，内建网络接口，支持网络级联，支持IOS（IPad/iphone)、android（安卓）、传统射频触屏手持终端，通过wifi与主机通讯； 17. 时间轴多线程事件功能，应用于展示互动； 18. 支持系统自动云诊断、云备份、云恢复； 19. 系统支持主机自备份功能； 20. 平板电脑≥11.5英寸   21.需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不少于三年。 | 1 | 套 |
| 17 | 全频音箱 | 1.产品类型：两分频扬声器  2.耐候性：不劣于IP55防护等级  3.单元配置：一只不小于3英寸的高频单元；一只不小于12英寸的低音单元；  4.支持外置分频双功放驱动。  5. ▲频率范围(-10dB)：优于46Hz-20KHz  6.额定功率：≥600W  7.灵敏度(1w/1m)：≥97.5dB  8. ▲最大声压级SPL：≥131dB（峰值）  9.额定阻抗：8Ω  10.覆盖角度(H x V)：水平60°/40°±5°，垂直40°/60°±5°  11.具有防水倾斜连接器和切换开关  12.需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不少于三年。 | 6 | 只 |
| 18 |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 1.带有彩色屏幕，前面板可对功放进行全面配置；  2. ▲带有网络控制接口，有专用远程控制软件（HIQ、PCM或APM等专用管理软件）；  3.具有通道路由器、不小于1000ms的输入延时器、不少于8个频段的输入参量均衡器、分频器、不少于8个频段输出参量均衡、不小于100ms的输出延时器、限幅器等功能  4.可提供四个4Ω/8Ω/70V/100V不小于600W的功率通道；  5.可提供两个8Ω/16Ω/140V/200V不小于1200W的功率通道；  6. ▲带有不少于2个控制组合端口可调用预设、使通道静音、监控故障、打开/关闭功放等功能；  7.4通道，带DSP处理器，带网络控制接口，每通道负载： 300W4欧/600W8欧/600W16欧,数字信号处理:96kHz，32浮点,电压增益（在最高级别设置）4/8Ω，70vrms100vrms:≥34dB,频率响应（8Ω，20Hz-20kHz):±0.25dB。  8.需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不少于三年。 | 3 | 台 |
| 19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支持16路平衡式话简/线路输入，8路平衡输出；  2.直观、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集成WI-FI连接，跨平台兼容支持ios、 Android、 Windows、 Mac os等；  3.带USB，播放或存储录播；支持8组场景预设功能；  4.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RS-485摄像机控制端口；  5.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编组控制功能，通道持贝、粘贴、联控功能 6.外部接口：RS232/RS485/GPIO/网口/USB.  7. ▲ADEC主动分布式回声处理 8.ANC自动降噪控制  9. ▲ADFC主动动态反馈抑制  10. ▲AVAEC主动语音防窃听处理  11.内置数字智能自动混音  12采样频率 96KHz 动态范围 大于114dB  13输入共模抑制 80dBu⊙＋20dBu，60Hz  通道隔离度 100dB  频率响应 20～20kHz（士0．2）  总谐波失真（THD＋N） ≤0．02％＠1kHz，＋4dBu  输入阻抗 20knbalance, 10knunbalance  输出阻抗 100 ohm  最大输入电平 24dbu  最大输出电平 24dbu  电源要求 220V/AC/50Hz±10%  功率 60W  RJ45接口 ≥3  USB接口 ≥1  RS485/RS232 ≥1/1  光纤接口 ≥ 1  14.需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不少于三年。 | 1 | 台 |
| 20 | 调音台 | 1.≥16路调音台，在每路输入通道增设独立的LED信号指示灯。  　2.每路单通道输入设有幻象电源（+48V）和LED指示灯。  　3.USB音频接口（USB Audio）可连接数字音频设备。  　4. 立体声输入较大电平信号：+22dBu。  　5. 话筒E.I.N @ 均一增益，150W音源抗阻：<-80dBu  　6. ≥6组AUX辅助输出，其中≥4组AUX可设置为衰减前或衰减后发送。 | 1 | 台 |
| 21 | 声卡 | 1.连接类型：USB Type-C  2. AD/DA：32bit  3.采样率：≥192kHz  4. 兼容：支持Windows、macOS和iOS  5.动态范围输入：≥102dB  6. 板载DSP：SSP3  7.监听：FX的无延迟监听  8.板载DSP：DSPX  9.话放：双A类D-PRE话放  10 供电：USB 3.0总线供电，USB Type-C总线供电，USB 5 V AC适配器(另购) | 1 | 台 |
| 22 | 电源时序器 | 1、提供8路继电器控制到TCP/IP 网络的双向畅通物理传输通道；  2、采用8位处理器；  3、支持跨网关，跨路由通信控制。TCP SERVER 模式支持4 个TCP 链接；  4、▲UART通信最高波特率高达4.6Mbps,具有TCP Client, UDP,TCP server工作模式；  5、顺序开机，逆序关机；  6、延时通断时间 1秒；  7、整机最大输入功率:16KW；  8、各电源通道最大输出功率:3KW；  9、数字显示电压表；  10、中控接口RS232；  11、需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不少于三年。 | 1 | 台 |
| 23 | 有线鹅颈话筒 | 1.音频带宽:70 - 18000 Hz  2.等效噪声电平:21 dB-A  3.信噪比:73 dB-A  4.阻抗:600 Ohms  5.指向:心型  6.电源接口  7.电压:9 至 52 V电流:3 mA | 4 | 只 |
| 24 | 话筒底座 | 1.通用的重型桌面话筒支架， 配备两个3 针 SLR 接头作为音频接口。  2. 可兼容各种话筒，如 DAC、DAM 和 DAM+ 系列的鹅颈式话筒。  3.凭借相当的重量，其能够产生的减震效果，将话筒固定在原位。 | 4 | 台 |
| 25 | 专用线缆 | 专用定制≥20米 | 1 | 条 |
| 26 |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 1.具有20Hz-20KHz的频率响应范围。  2.大于120 dB 的动态范围  3.可加密技术适用于任何需要安全传输的场合。  4.通过接收机上的前面板菜单进行加密，并通过红外同步进行传输设置。  5.每次加密都会自动生成一个新的唯一加密密码。  6.≥72MHz 调谐带宽。  7.兼容≥60个通道。  8.工作频率范围：100米范围内保持清晰流畅的信号 | 2 | 套 |
| 27 | 天线分配器 | 1.载波频率范围 ：470-952兆赫  2.分布式RF输出电平（增益） ：-0.5至3分贝  3.输出接口隔离 ：30分贝，  4.典型三阶截点（3 OIP） ：21 dBm的典型  5.直流输入电压 ：14至18伏直流  6.直流输出电压 ：14至18 VDC，4个连接器  7.较大供电电流为直流输出 ：1.5安培  8.直流电压天线 ：12伏直流  9.阻抗 ：50Ω RF输入/输出天线连接器类型 ：BNC | 1 | 台 |
| 28 | 指向性天线 | 1.接头类型: BNC, 插孔  2.阻抗: 50 Ω  3.电源要求: 来自同轴连接的 10 至 15 伏直流偏移, 75 mA  4.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 70 角度  5.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 >30 dBm  6.天线增益 (在轴): 7.5 dBi  7.信号增益 ±1 dB:  8.可切换Active: +12 dB, +6 dBPassive: 0 dB, -6 dB  9.射频信号过强指示灯阈值: -5 dBm | 2 | 个 |
| 29 | 机柜 | 1.单开平板六角网孔前门,双开平板六角网孔后门。  2，镀铝锌板材质方孔条与安装梁,设备安装时自动等电位。  3.三段式底板部件,中间盖板可按需打开,三段式快开侧门,每段可单独打开。  4.各主要部件预置有接地钉，接地钉带护罩。  5.承载:静载1000KG（带支脚）,材料: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镀铝锌板; 其余：SPCC优质冷轧板 厚度：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余1.2mm；表面处理: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6.高度2米。 | 1 | 台 |
| 30 | 发言台 | 1、钢板材料:主要部分采用1.2四周和底部/2.0mm面板和承重部分的优质冷轧钢板。流水线冲压、二氧化碳焊接成型。讲台功能操作方便、结构经久耐用。台面为木质内可放置多媒体中控面板(开孔尺寸可定)，柜体内留有穿线孔，方便设备连接。柜体背面板材要留有设备散热孔。  2、台面用环保型VUE板贴面，一次成型台面(基材  为热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  3、表面处理:除酸、除锈、磷化、脱脂、静电喷塑（木纹色为特殊喷涂转印工艺）。  4、外形尺寸：≥1000\*1050\*730  5、可放置设备:台式电脑、DVD、功放、中控  6、柜门锁方式:采用转舌锁、防盗、一把钥匙控制所有部分。  7、道轨:滚珠道轨，静音顺畅。 | 1 | 台 |
| 31 | 会议录播跟踪摄像机 | 1. 传感器类型CMOS，≥1/2.8英寸，有效像素≥846万，扫描方式 逐行，镜头焦距 f=2.8mm,水平视场角95°，白平衡自动背光补偿 支持，EPTZ支持，POE供电支持，视频编码标准H.265/H.264/MJPEG，视频支持四路码流输出。 2. 第一路码流分辨率：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 960x540, 640x480，640x360，320x240，320x180 3. 第二路码流分辨率：3840x2160，1920x1080，1920x1080，1280x720，1024x576，720x576(50Hz)，720x480(60Hz)，720x408，640x360，480x270 4. 第三路码流分辨率：1920X1080，1280X720，1024x576，960x540，720x576(50Hz)，720x480(60Hz)，720x408，640x360，480x270，320x240，320x180 5. 第四路码流分辨率： 1024x576，960x540，720x576(50Hz)，720x480(60Hz)，720x408，640x360，480x270，320x240，320x180 6. 帧率 ≥25fps；音频压缩标准 AAC/G711A、支持协议 TCP/IP、HTP、RTSP、RTMP、Onvif、DHCP、28181等；端口类型：高清输出≥ 1路3G-SDI、USB接口≥1路USB 2.0 A型插座、网络接口≥1路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支持PoE、电源输入 12V DC 7. 支持教师/学生跟踪。   8.为保证系统兼容性，要求与智能融合终端系统兼容。  9.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参数确认函。 | 2 | 台 |
| 32 | 会议录播智能融合终端系统 | ▲整体采用模块化架构，支持热插拔，便于维修。  一、终端主机：  1、采用全金属≥3.5U机箱设计，符合国际机箱标准，可安装于任何19英寸的机柜上；  2、采用背板结构全模块化设计，所有功能模块无需打开机箱实现快速升级维护  3、≥2路20 Gbit/s的高速连接器插槽，≥4路3 Gbit/s的高速连接器插槽，≥1路低速插槽，方便接入各种模块  4、≥3寸26万色LCD液晶显示屏，可以实时显示系统年月日时分秒信息，设备操作状态，IP、MAC地址，红外学习及设备固件更新实时信息等  5、具有电源指示灯、操作状态指示灯、红外接收窗  6、系统内置双隔离电源，以保障设备使用稳定性  二、集中控制模块：  1、模块化拔插式设计，无需打开机箱即可实现快速升级及维护功能。  2、采用最高可达3 Gbit/s的高速连接器，信号连接稳定性高  3、连接接口要求：具有与整机背板连接接口；  4、配置主频性能不低于480MHz的32位嵌入式处理器，内置256M内存和1G存储FLASH，能高速运行复杂的逻辑指令；  5、提供开放式的可编程控制功能、可快速配置延时、触发命令、组合逻辑关系等功能；  6、≥9路可编程双向RS232，≥2路可编程RS485，≥4路弱继电器控制口，≥4路I/O接口，≥4路IR接口，≥1路TYPE-C接口用于调试及系统升级功能  7、具有红外仿真学习功能，用于第三方红外设备控制  8、具备接入物联网网关功能，实现远程状态查询、设备控制，环境检测功能，支持按课表策略、环境策略自动运行功能。  9、支持主动运维功能，自动保障，自动生成预警信息功能  三、输入输出矩阵模块：  （一）输入模块：  1、模块化热拔插式设计，无需打开机箱即可实现速升级及维护功能。  2、采用最高可达20 Gbit/s的高速连接器，信号连接稳定性高  3、连接接口要求：具有与整机背板连接接口；  4、≥7路HDMI输入功能，其中3路为内置输入接口  5、符合HDMI 2.0和HDCP2.2规范  6、支持18Gbps视频带宽  7、视频分辨率最高支持4K@60Hz 4:4:4  8、颜色空间:RGB,YCbCr4:4:4和YCbCr4:2:2  9、支持音频分离。带有AUDIO输出端口，可外接功放，实现原HDMI信号音频分离  10、智能EDID管理，通过指令可以快捷读写输入输出端EDID  11、具有输入信号源检测功能，通过检测热拔插实现信号智能切换及运维管理功能  （二）输出模块：  1、模块化拔插式设计，无需打开机箱即可实现快速升级及维护功能。  2、采用最高可达20 Gbit/s的高速连接器，信号连接稳定性高  3、连接接口要求：具有与整机背板连接接口；  4、≥6路HDMI输出功能，2路HDBaseT接口（需选配HDBaseT模块）  5、符合HDMI 2.0和HDCP2.2规范  6、支持18Gbps视频带宽  7、视频分辨率最高支持4K@60Hz 4:4:4  8、颜色空间:RGB,YCbCr4:4:4和YCbCr4:2:2  9、具有输出设备检测功能，通过检测热拔插实现信号智能切换及运维管理功能  四、主机模块：  1、模块化拔插式设计，无需打开机箱即可实现快速升级及维护功能。  2、采用最高可达3Gbit/s的高速连接器，信号连接稳定性高  3、连接接口要求：具有与整机背板连接接口；  4、工业级主板，性能不低于  酷睿i5 1030NG7以上系列；内存：≥16G DDR4；硬盘：≥256G M.2固态硬盘；  5、至少具备1路HDMI，1路DP，1路type-C视频输出端口  6、具有至少具备4个USB3.0 TypeA输入接口；2路USBUSB3.0 TypeA输出接口（内置1路），支持USB快速切换功能  7、至少具备2路独立开关按键，支持计算机开关及复位功能，2路指示灯，具有系统开关及硬盘读写状态指示功能。  五、AI边缘识别模块：  内置AI边缘算法，可配合录播摄像头扫描具体授课教员人脸信息，与可视化管控平台比对成功，可实现多媒体设备的“自动开关”功能和教师无感知考勤。  六、录播模块：  1、拔插式模块化设计，支持快速升级及维护  2、采用嵌入式ARM架构设计双核主频不低于1.4GHz，2G内存，1T存储硬盘，Linux操作系统，高度集成多种功能应用，包括管理、导播、录制、直播、点播等功能  3、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基本功能操作。支持全自动、手动多种录制模式，支持录制过程中实时切换录制模式。  4、支持导播管理、系统参数管理、用户管理、录制管理、网络参数管理，录制信号源配置。  5、支持配置上电开机或者录制，串口及网络控制，开关、录播控制、直播、广播等。  6、支持系统软件版本管理，包括软件版本查询，在线升级与系统授权。支持查询录播主机的设备型号、版本信息、机身号。  7、支持录播一键开启“直播”功能。支持网络直播参数设置、直播码流设置与TS直播参数设置。支持主码流、子码流双码流直播功能，主、子码流可设不同的分辨率与码流。  8、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码流大小，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提供超清（1080P/4Mbps）、高清（720P/2Mbps）、标清（960\*540/1Mbps）等多种直播分辨率与码流可选。  9、支持HTTP、RTMP、RTSP多种直播视频流协议，支持TCP和UDP传输协议。  10、支持RTMP推流、广播功能。  11、为方便资源管理，系统需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可按照主题、主讲人进行分组展示；  12、支持高、低双码流录制功能，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帧率和码流，码流512kbps到40Mbps可设。提供自定义录制分辨率、码流、帧率的软件功能  13、支持配置录制模式，可以合成录制或者单独流录制；  14、支持按照课表课程名称、时间、授课老师信息自动录制及FTP自动上传功能。  15、录播跟踪一体化设计，录播内置跟踪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采用图像识别主动跟踪技术，有较强的防干扰性，跟踪系统不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教师和学生无需佩戴任何辅助设备，也无需在座椅安装辅助设施。  16、支持多种逻辑跟踪技术，支持自定义教师、学生的画面布局，支持学生起立回答问题时切换为“学生特写画面”或者“教师与学生双分屏互动画面”。支持电脑信号自动检测跟踪，支持自定义电脑保留时间。  17、支持不低于8个任意区域主动屏蔽功能，比如主动屏蔽掉教师观摩区、窗户窗帘、教室门口、大屏液晶电视等易干扰跟踪效果的地方，所屏蔽的地方系统将不对其进行图像分析跟踪运算，以避免这些地方干扰整体的跟踪效果。系统应分别提供教师跟踪场景、学生跟踪场景的屏蔽区域功能设置 18、支持FTP上传下发功能，通过管理平台可以将课表下发至常态化录播模块，常态化录播模块可根据课表信息自动录课并生成对应课表名称、教师名称的视频资源，按照预先设置好的上传时间上传指定视频资源，且视频资源在上传过程中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七、音频处理模块：  1、模块化拔插式设计，无需打开机箱即可实现快速升级及维护功能。  2、采用最高可达3 Gbit/s的高速连接器，信号连接稳定性高  3、连接接口要求：具有与整机背板连接接口；  4、内置24Bit A/D、D/A转换；24位DSP处理器，48KHz高速采样，采用高速浮点运算。  5、采用自适应环境啸叫抑制算法（AFC），反馈抑制（AF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2dB背景噪声(ANS).信噪比提升≥18dB  6、系统智能(AGC)双向电平控制技术.  7、数字噪声门: 有多级阀值调整可以去除不需的声音.  8、支持2路麦克风输入，具有48V幻象电源供电，4路线路输入，2路混音输出，主音量与麦克风音量有“加、减、静音”控制功能，音量具有64级音量调节。  9、支持输入4路吊麦输入，凤凰接口保证声音还原度，具有48V幻象电源供电，具备多麦同时使用技术，且多麦同时使用不啸叫、不丢字、不卡顿，声场均匀.  10、具有智能检测功能当线路扩声及麦克风扩声时自动关闭吊麦。  11、内置功放功能，功率放大器最大输出功率2\*80W；具备内置保护功能，支持欠压闭锁、过热警告/报错，短路/过载保护、功率级pin-to-pin短路、具有发送错误报告功能  12、支持数字式音频信号检测功能，支持主动运维检测音频信号功能  八、网络交换模块：  1、模块化拔插式设计，无需打开机箱即可实现快速升级及维护功能。  2、采用最高可达3 Gbit/s的高速连接器，信号连接稳定性高  3、连接接口要求：和整机背板连接接口针脚数≥110pin；  4、具备≥6个10/100/1000M自适应端口 符合IEEE802.3和IEEE802.3u标准网络数据交换端口，≥2个两个SFP光纤端口，端口最大支持2.5Gbps，该端口可用于配合常态化录播模块实现视频直播的高清视频稳定传输；  5、支持IPv4/IPv6 流量分类，支持断网检测功能  6、具备 MAC地址白名单过滤功能，只有在白名单上的设备才能连接交换机，可以有效提高设备的安全防范功能，从而提高网络安全性  7、 具有配置为IP地址、MAC地址和端口绑定功能，未绑定无法连接网络  8、具备≥4路RS232控制通信端口，≥2路USB3.0端口 9、≥2路标准PoE网线供电模块，符合 IEEE802.3 at标准协议 向下兼容IEEE802.3 af； 10、自动检测具有有效签名的供电器件 (PD)，兼容单特征和双特征 PD；具有过流，欠压，短路保护，防浪涌等优越可靠性； 九、界面定制开发：有线可编程触摸屏，操作界面可由用户自定义，图形界面支持文本、3D按钮、多态按钮、非规则按钮特效。  控制软件定制开发。  十、提供融合终端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1 | 套 |
| 33 | 会议录播移动控制面板 | 1、≥12英寸平板，CPU性能不低于天玑8100;≥2.5K超高清，内存：≥8+256GB；  2、刷新率：144Hz；护眼屏幕；高能量电池：10050mAh；屏幕比例16：10；屏幕分辨率：≥2560\*1600；含触控笔 | 1 | 台 |
| 34 | 会议录播外置采集卡 | 1. 外置USB采集卡，USB3.0免驱，输入接口：sdi、HDMI，信号源自动识别，无需手动选择。 2. 视频最高支持1920X1080\_50/60P格式输入与输出。   3、可运用视频内音频或外部音频输入，直播应用最方便。  4、兼容Windows，Linux，OS X各种作业软件，不预设。  5、免下载，安装驱动程序，直接PnP设置即可 | 1 | 张 |
| 35 | 服务要求 | 1，LED屏采取嵌入式安装方式，需对墙面进行改造并恢复；  2，对原有设备系统进行检修与新设备系统进行无缝衔接；  3，对新旧设备系统进行安装、调试、提供硬件、软件、配套电缆、配件，保修不低于三年。 |  |  |

**4.3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通知的日期进行安装、调试，投标书中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2)中标供应商应自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易损件、专用仪器表等。

(3)安装工程的安全技术、环境保护等应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现行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执行。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等有关方面的指挥监督。

(4)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保护及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到施工及使用人员的安全因素，预防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应避免出现尖锐顶角、毛刺、开口等问题。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低烟无毒。

(5)安装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安装前应做好开箱检验的各种准备工作，通知采购人参加，并做记录和信息反馈。

(7)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工作，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的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8)系统安装完毕，应在采购人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 5.兼容性

本次采购的多媒体新设备软硬件与利旧设备软硬件须无缝衔接。

**6.验收**

(1)设备产品验收

1）多媒体设备进场后中标单位应提供进场设备的检测报告。

2）机械性能外观工艺、检查：

包装完整、整洁、无破损变形；

机身表面喷涂均匀、无变形、无破损；

机身铭牌标识清晰，型号参数符合招标要求；

配件型号、材质、工艺符合招标要求；

3）结构工艺：

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布放平整；

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

(2)最终验收将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按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或经协商认可的标准进行。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会认为验收合格。

①安装工作结束；

②外观检查完成；

③试运转工作结束；

④综合效能试验测定，满足采购人各项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

⑤技术资料、安装和测试资料齐全。

### 执行的相关标准

1. GB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2. GB/T 28049-2011《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3. JGJ57-2000，J67-2001《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4. GB 4959-95《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5. GBJ 76-84《厅堂混响时间测量方法》
6. GB/T 14476-93《客观评价厅堂语言可懂度的“RASTI”法》
7. GB/T 14197-93《声系统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8. SJ2112—82《厅堂音响系统设备互联的优选电气配接值》
9. GJ – T16 – 9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0. GBJ/232-90，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1. GB12060-89《声系统设备一般术语和计算方法》
12. GB 50198《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13. GB 7401《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14. JBJ 93《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15. GY/T 106《有线电视系统技术规范》
16. GY/T 121《有线电视系统测量方法》
17. GBJ 79《工业企业通讯接地设计规范》
18. GB/T15859-95《视听、视频和电视系统中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19. GB50198-94《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20. 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21. GA/T74-94《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22. GB50258-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3.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24. GB/T50314《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25. GA/T70-9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26. GB50168-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27. GB50169-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若遇新的标准发布，按最新有效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及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7天内完成全部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 售后服务（质保期）**

2.1 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系统质保不低于3年。

2.2供货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供货方应在质保期内须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24小时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如果供货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供货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3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2.4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2 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合同资料表

本表是对采购合同模板（货物类）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  |  |  |
| --- | --- | --- | --- |
| 条款 | **内容** | | |
| 付款方式 | **国内合同：**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7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甲方在货物到场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货物验收款。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整套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⑤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4）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7天内完成全部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交货地点：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指定地点 | | |
| 验收时间 | ☑一次性验收时间 | | |
| 验收方式 | ☑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 | |
|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数量验收 | 满足合同约定数量 |
| 2 | 质量验收 | 满足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品牌参数等 |
| 3 |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 | 满足合同约定数量使用效果 |
|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 |

# 二、采购合同模板（货物类）

招标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货物类采购合同（用于合同额50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  |  |  |  |
| --- | --- | --- | ---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 开户银行： | / |
| 税号： | 12110108749360956W | 银行账号：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签字地点： | 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 签字日期： |  |

**乙方（盖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 |  | 银行账号： |  |
| **联系方式（座机）：**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签字日期： |  |

甲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制造商** | **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货物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合同其他内容应与中标文件、磋商或谈判成交记录保持一致。有关货物的配置、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协议详见附件（如有）。

第二条 货物质量

2.1乙方应交付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物。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代号、编号、名称如下：

（1）国家标准： ；

（2）行业标准： ；

（3）企业标准： ；

2.2乙方提供样品的，样品应封存保管。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2.3乙方提供的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3.2该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采用下列第 条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1一次性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⑤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

**4.2分期支付（或者：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发票）**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即￥ 元 （大写：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与第一笔付款之和为合同价款的90%），即￥ （大写：人民币 ）。

①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原件一份；

②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复印件一份；

③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④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⑤ **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与第一笔付款之和为合同价款的90%）**。

（3）在货物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3个月后，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原件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即￥ （大写：人民币 ）。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监造**

1、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监造人员未现场监造，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且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3、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交货前检验**

1、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六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1、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在甲方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乙方未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2、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合同货物为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3、乙方在合同货物预计起运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起运后及时通知甲方。

4、如果合同货物属于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货地点：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用户指定地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

4、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第七条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1开箱检验**

1、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如果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2、开箱检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3、开箱检验中，双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4、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5、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安装、调试**

1、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2、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7.3 培训**

免费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资料，培训时间不少于 天。

**7.4 考核**

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2、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5验收**

1、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签署验收证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8.1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供货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乙方在就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10.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乙方以支票、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超过10%且不低于5%），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

10.2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0.3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 月（一般不少于3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保证

11.1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含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9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13.2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13.3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14.1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4.2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含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3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5.5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6.1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0日；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3）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4）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5）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6.2乙方分批交付货物，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3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20.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要求、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服务计划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20.4本合同有效期： 年（应大于或者等于质保期限）。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质保期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案

2、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4、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